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报告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报告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底，我公司尚未发生投资入股、资金运用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的关联方交易事项。我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和利益转移类业务。

2020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开展的保险业务收入为8326.87万元，占全年总保费收入的3.49%，利益转移类交易为72.31万元。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我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农内控〔2019〕239号）和2019年12月30日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华农内控〔2019〕240号）。《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操作实施细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三、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统计，2020年度，华农财险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累计
保险业务	1494.12	4756.15	1030.77	1045.83	8326.87
利益转移	21.56	21.50	12.55	16.7	72.31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发生关联交易后，我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会将关联交易

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通过后，由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组织履行相应程序。

1、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查，由董事长或者经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并由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2、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通过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审查。

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并及时进行更新，并于内年 6 月末、12 月末报送银保监会。

6、公司根据《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7、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在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后，公司在

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监管规定向监管机关报告。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我公司合规内控部对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和排查，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发生投资入股、资金运用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